

杞县彭庄中路升级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杞县彭庄中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东起 S213、西至经一路

建设单位：开封市杞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杞县彭庄中路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开封市杞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杞县彭庄中路升级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起 S213、西至经一路

1.3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乙方式：施工总承包

1.3.1 施工图纸（指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包含的除已施工面积外所有工作内容，工程内容包含以下内容：设计路面长 745 米、宽 40 米，总面积 29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绿化、照明、电力、通信工程等。

1.4 乙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

工的乙方式。

二、乙方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0 天。乙方应全力以赴控制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全面评估乙方对工期的理解和执行，并且甲方有权依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调整。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工期顺延。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2 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或借口推卸延误工期的责任，也不能要求顺延工期，因不可抗力、政府部门强制指令除外。工程逾期确属以下不可避免情况，经甲方及监理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2) 由于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及事件。

上述情况发生以后，乙方就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向甲方及监理提出书面报告（一式叁份），经甲方代表及监理签字确认，各方保留壹份作为延期凭证。工期延期申报签署时效为 7 天，即乙方应在三日内申报工期延期，否则认为该影响不导致乙方工期延误；若乙方向甲方提出延期书面报告后，3 日后甲方不作答复，乙方将视为甲方已认可。

2.3 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停工的，乙方必须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双方均应做好相应工期记录，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计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停工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如乙方

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应及时采取赶工措施。乙方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采取有力的措施确保工期，对此甲方不再给予任何补偿。施工期间的周边商户居民的协调工作概由乙方负责，如果出现周边商户居民干扰施工的现象，由乙方负责处理，所发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2 按照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标准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保证总体效果令甲方满意，满足设计、验收标准等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限期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安全文明施工为安全文明工地。

四、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4.1 本工程设计面积为 29800 平方米，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24200221.58 元（大写：贰仟肆佰贰拾万零贰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整）（含税）。

4.2 竣工结算：

4.2.1 竣工结算依据包括：本工程施工合同、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纸（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等资料由乙方绘制）、技术规范、现场签证单等。

4.2.2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在竣工验收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如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资料，甲方可根据自身工作安排调整乙方结算时间及付款时间。

4.2.3 甲方自签收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签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能签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的结算资料已被确认。

五、工程款的支付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工程开工，人员、设备、机械等进入工地，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进场费用；工程量完成 50%后，甲方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70%；

5.3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付至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97%。

5.4 剩余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贰年质保金保护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5.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付款审批手续并提供合规发票。

5.6 以上付款方式，县主管部门如有其它调整要求，按照县主管部门调整要求执行。

六、图纸交付

甲方应在乙方工作开工 3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

七、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使乙方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7.1.2 开工前甲方组织设计交底会（乙方派驻地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

7.1.3 甲方配合应及时到位，并协同监理单位及时对乙方购入材料进行验收和确认。

7.1.4 负责乙方与施工现场其他施工单位间的协调。

7.1.5 协调涉及技术等单方面的联系事宜、及时联系设计师解决。

7.1.6 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接口（水电表由乙方提供，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7.1.7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情况对工程进度完成量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和报批。

7.1.8 负责按设计要求和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验收完毕。甲方应提示乙方施工区域内隐蔽的各种管网的管线路的具体位置，以便乙方施工时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7.1.9 甲方代表： ， 联系方式： 。

7.2 乙方责任：

7.2.1 配合本项目验收及报建手续办理。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7.2.2 乙方承担在本工程中的施工管理责任，做好竣工资料和报建。负责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等的监督和管理。乙方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全权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相关请求、通知、计划、报表等和其它需报送甲方的资料，均以书面

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章后递交甲方。

7.2.3 已完工程未交付前，乙方必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负责局部已完工程的维修维护和成品保护工作。竣工验收通过后贰年内必须做好工程养护，承担工程养护期间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工程保护工作，若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

7.2.4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属于设计缺陷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由甲方联系设计单位协助解决，并经甲方认可签发现场签证或下发设计变更等，乙方方可施工。

7.2.5 乙方应遵守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完场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因乙方现场人员违反法律及地方法规之规定而造成的罚款。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受到罚款和引起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6 乙方在正式施工前必须将经营许可证及有关手续报送甲方和监理。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由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甲方和监理，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

7.2.7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紧急情况时，要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的同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7.2.8 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索赔和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证甲方不受牵涉。

7.2.9 乙方施工人员食宿自理。

7.2.10 严格履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2.1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甲方按定额有关规定执行。但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政府通知、指令等要求，乙方必须执行，费用乙方承担。（如防尘措施等费用）

7.2.12 乙方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八、临时设施及现场管理

8.1 在施工中，乙方对现场的临时设施应注意保管、维护，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火灾而产生的更换、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所搭设的临时维护应满足甲方对外展示的形象要求。

8.2 乙方须派项目经理及现场有关管理人员出席相关会议，协商工程进度并配合有关事项。

8.3 项目经理每周保证不少于 40 小时在现场，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乙方须确保为本合同设立专门项目施工班组进场管理，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若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

九、安全文明施工

9.1 乙方须按国家和开封市、甲方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设施，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应按照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按

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均应有上岗证。

9.4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擅自拆改管道、设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9.5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

9.6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建设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应立即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将视情况予以处罚。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十、材料设备供应

10.1 乙方自购材料：

10.1.1 符合合同文件及施工图纸规定的质量和标准。

10.1.2 若甲方要求，乙方须呈交有关的单据，以证明所用的材料符合图纸设计及现行规范之规定。

10.1.3 乙方自购材料在使用前，须得到甲方认可。

10.2 甲方可对工程的规格、数量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质量检查、检验和中间验收

11.1 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代表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专业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监理及甲方代表的要求整改、返工，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整改、返工的责任和费用。

11.2 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或中间验收条件时，乙方应自检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后，在可进行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前提下书面通知（通知应附乙方自检记录，并注明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甲方和监理方参加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11.3 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或下道工序施工。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返工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竣工验收

12.1 在竣工前 10 日，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免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档案资料贰套，并由乙方负责归档。

12.2 甲方现场代表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12.3 若因工程质量等施工原因造成竣工验收不能通过，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整改完成，复检合格后方能通过竣工验收。

12.4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局部区域须单项竣工时，双方订立单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由甲方按单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2.5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的7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本工程，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乙方10日内应将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和材料等全部退出现场，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十三、保修及保修期限

13.1 保修：

13.1.1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工程保修期限为贰年。

13.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常设机构以及固定联系人。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个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或同一问题两次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3.1.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未能及时到达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3.1.4 工程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3.1.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维修费用由造成损坏或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如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擅自倾倒生活及建筑垃圾或违反本工

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倾倒生活及建筑垃圾的，乙方须向甲支付委托他人清运费
用及承包人管理费，并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14.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
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争议与解决方式

15.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
由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若协调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15.2 发生争议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继续，并做好已完
工程的保护工作。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并且双
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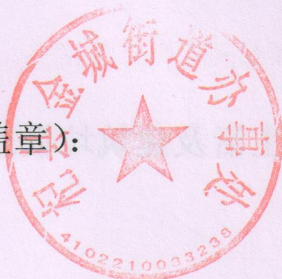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7.3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内容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永胜

法定代表人：李伯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满泉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13839977621

联系电话：13513788396

2021年 3月16日

年 月 日